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44號

聲請人 甲○○

代理人 鄭諭麗律師

相對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停止親權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「受監護人溫乘億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受監護人吳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之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之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理由欄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施盈宇